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简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主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建设；拟订国有资产战略重组和总体发展规划，推动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

企业派出监事，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入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

（七）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对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和风险控制。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89 名（不含纪检单列编制），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77 名，单列行政编制 2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数 10 名。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机关后勤人数 10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派出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等 19 人和纪检 4 人编制按

有关规定单列管理，但工资统发纳入我委一并管理。外部董事 70 人，津贴补贴也由我委发放。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6496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30013.00
六、其他收入	7	622806.5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315.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69.05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855840.5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30000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51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8	
	22		二十二、其他	49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187771.1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187763.0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1.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9.81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	29.21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3	35.13
合计	27	1187802.82	合计	54	1187802.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主要构成：（1）以前年度由财政代编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2015年起首次列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反映622,799.66万元；（2）因市财政预算代编体系变化，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的部分资金首次交由本委划拨并列入本委决算561,538.59万元；（3）部门收入支出3,464.57万元。

3. 23 行= (1+3+4+5+6+7) 行; 27 行= (23+24+25+26) 行; 50 行= (28+29+30+31+...49) 行;
54 行= (50+51+52+53) 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7771.13	564964.62					622806.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13.00	3001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00	13.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00	1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 出		30000.00	3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 出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15.98	131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1253.14	1253.1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241.14	1241.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08		抚恤		47.94	4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4	4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89	14.8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4.89	14.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70.67	68.12					2.54
21005		医疗保障		37.91	35.36					2.5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1	35.36					2.5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76	32.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		32.76	32.7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855842.77	233043.11					622799.66
21502		制造业		230000.00	2300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25842.77	3043.11					622799.66
2150701		行政运行		1778.96	1778.96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535.97	535.9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		623527.84	728.18					622799.66

	管支出							
217	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2	51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2	51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3	18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09	328.09					
229	其他支出	14.30	10.00					4.30
22999	其他支出	14.30	10.00					4.30
2299901	其他支出	14.30	10.00					4.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主要构成：（1）以前年度由财政代编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2015年起首次列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反映622,799.66万元；（2）因市财政预算代编体系变化，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拨的部分资金首次交由本委划拨并列入本委决算561,538.59万元；（3）部门收入3,432.88万元。

3.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187763.01	2542.89	1185220.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13.00		30013.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00		13.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00		1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15.98	183.60	113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14	120.76	1132.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14	108.76	113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	12				
	20808	抚恤	47.94	4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4	4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14.8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14.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05	68.12	0.93			
	21005	医疗保障	36.29	35.36	0.9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9	35.36	0.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76	32.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76	32.7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855840.57	1776.75	854063.81			
	21502	制造业	230000.00		2300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625840.57	1776.75	624063.81			
	2150701	行政运行	1776.75	1776.7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97		535.9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23527.84		623527.84			
217	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2	51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2	51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3	18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09	328.09				
229	其他支出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主要构成：（1）以前年度由财政代编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2015年起首次列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反映 622,799.66 万元；（2）因市财政预算代编体系变化，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的部分资金首次交由本委划拨并列入本委决算 561,538.59 万元；（3）部门支出 3,424.76 万元。

3.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6496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0013.00	30013.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315.98	1315.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8.12	6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233040.90	233040.9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300000.00	30000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514.42	51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0.00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64964.62	本年支出合计	49	564962.42	564962.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68	4.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4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		52			
	26			53			
总计	27	564967.10	总计	54	564967.10	564967.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情况。

2. 主要构成：(1)因市财政预算代编体系变化，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拨的部分资金首次交由本委划拨并列入本委决算 561,538.59 万元；(2)部门收支 3,428.51 万元。

3. 22 行= (1+2) 行； 23 行= (24+25 行)； 27 行= (22+23) 行； 49 行= (28+29……+48) 行； 54 行= (49+50) 行。2 栏= (3+4) 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64962.42	2542.89	562419.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13.00		30013.00	
20605		科学技术条件与服务	13.00		13.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3.00		13.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5.98	183.60	113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3.14	120.76	1132.3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1.14	108.76	113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20808		抚恤	47.94	4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47.94	47.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14.8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	14.8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12	68.12		
21005		医疗保障	35.36	35.3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6	35.3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76	32.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76	32.7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040.90	1776.75	231264.15	
21502		制造业	230000.00		2300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30000.00		2300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040.90	1776.75	1264.15	
2150701		行政运行	1776.75	1776.75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97		535.97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728.18		728.18	
217		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0000.00		3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2	51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2	51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3	186.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09	328.09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0.00		10.00	

注：1.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主要构成：（1）因市财政预算代编体系变化，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拨的部分资金首次交

由本委划拨并列入本委决算 561,538.59 万元；（2）部门收支 3,423.83 万元。

3.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2542.89	2274.59	268.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10	1264.10	
301	01	基本工资	347.39	347.39	
	02	津贴补贴	879.52	879.52	
	03	奖金	16.23	16.23	
	04	社会保障缴费	19.08	19.08	
	06	伙食补助费	1.87	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28		254.28
302	01	办公费	20.86		20.86
	02	印刷费	2.00		2.00
	04	手续费	0.04		0.04
	07	邮电费	39.82		39.82
	09	物业管理费	4.17		4.17
	11	差旅费	3.32		3.32
	13	维修（护）费	17.99		17.99
	15	会议费	0.72		0.72
	16	培训费	4.22		4.22
	17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26	劳务费	18.05		18.05
	27	委托业务费	3.33		3.33
	28	工会经费	24.73		24.73
	29	福利费	37.14		37.1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4		30.74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0		27.6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6		19.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49	1010.49	
	02	退休费	118.00	118.00	
	04	抚恤金	47.22	47.22	
	05	生活补助	0.72	0.72	
	07	医疗费	35.36	35.36	
	09	奖励金	294.53	294.53	
	11	住房公积金	186.33	186.33	
	13	购房补贴	328.09	328.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0.24	0.24	

		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3		14.03
	02	办公设备购置	2.14		2.14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89		11.8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

2. 1 栏=（2+3） 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6.84	38.00	19.34	0	19.34*	19.50	80.00	62.06	26.78	30.74	0	30.74	4.54	23.14

注：1.本表反应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数支出情况。
 2.根据市公务用车改革和预算编制要求，2015年我委公务用车半年的运行维护费预算编制为19.34万元，全年的预算为38.68万元，实际支出30.74万元。
 3.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0.14	0.14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4	0.14	
1030705		利息收入	0.01	0.0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1	0.01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13	0.13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3	0.13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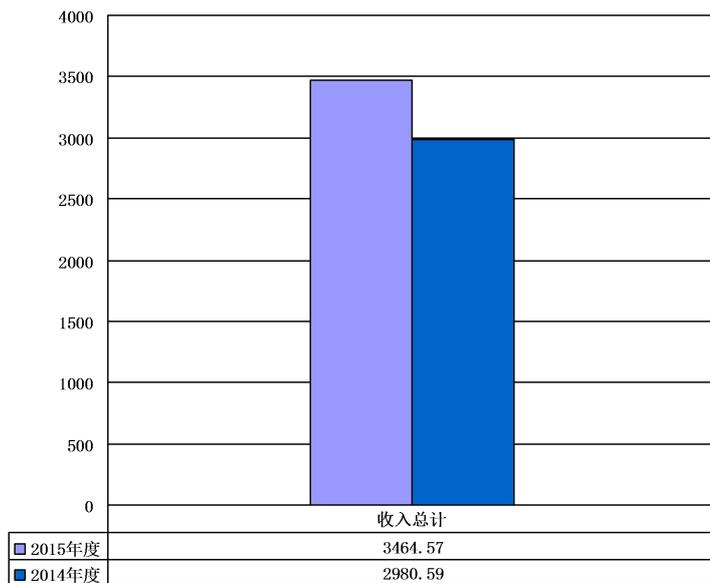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10.86
货物	57.40
工程	
服务	163.69

注：本表反应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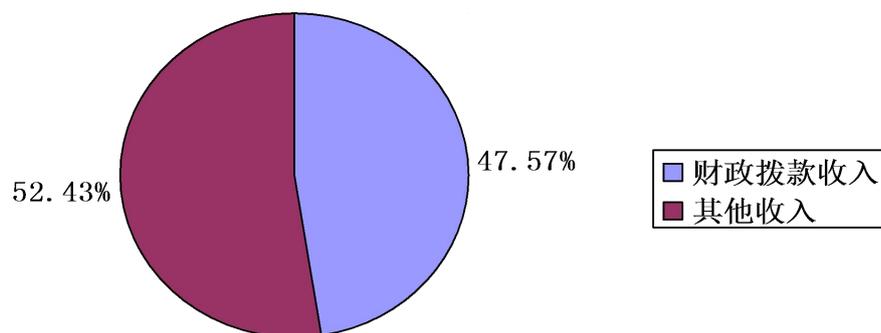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收入总计 1,187,802.82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1.69 万元），支出总计 1,187,802.82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39.81 万元）。主要构成：一是以前年度由财政代编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2015 年起首次列入市国资委部门预算反映 622,799.66 万元；二是因市财政预算代编体系变化，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拨的部分资金首次交由本委划拨并列入本委决算 561,538.59 万元；三是部门收入支出 3,464.57 万元。剔除新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拨的部分资金后，与 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3.98 万元，上升 16.2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增加死亡抚恤金；三是调整工资结构相应增加公积金基数；四是增加 IT 系统维护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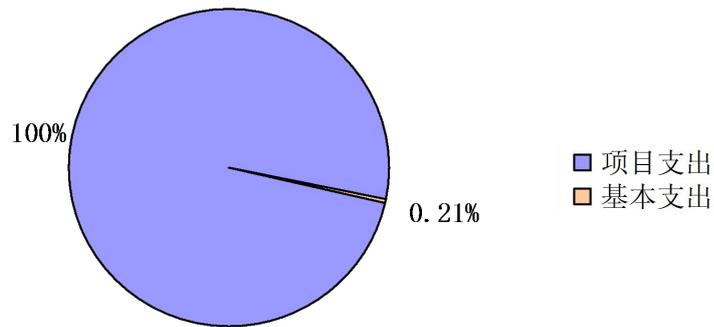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1,187,771.13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31.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4,964.6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47.57%；其他收入622,806.51万元，占52.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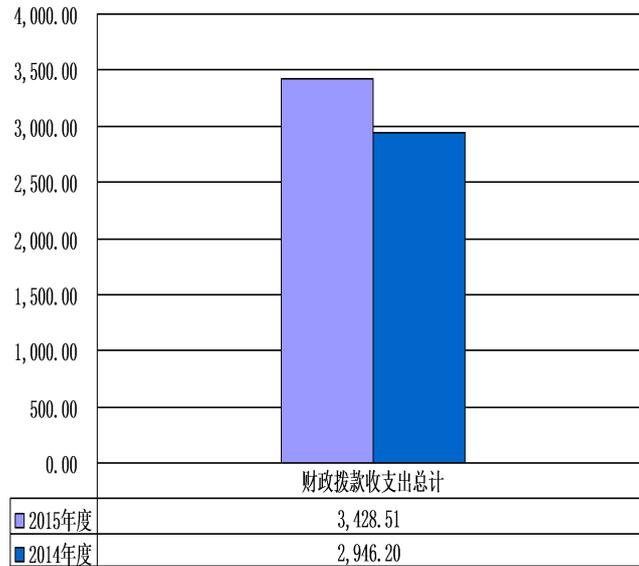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1,187,763.01万元（不含年末结

转和结余39.81万元)。基本支出2,542.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21%。项目支出1,185,220.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64,967.10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2.48万元以及年末结转和结余4.68万元），剔除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拨的部分资金后，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2.31万元，增长16.3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增加死亡抚恤金；三是调整工资结构相应增加公积金基数；四是增加IT系统维护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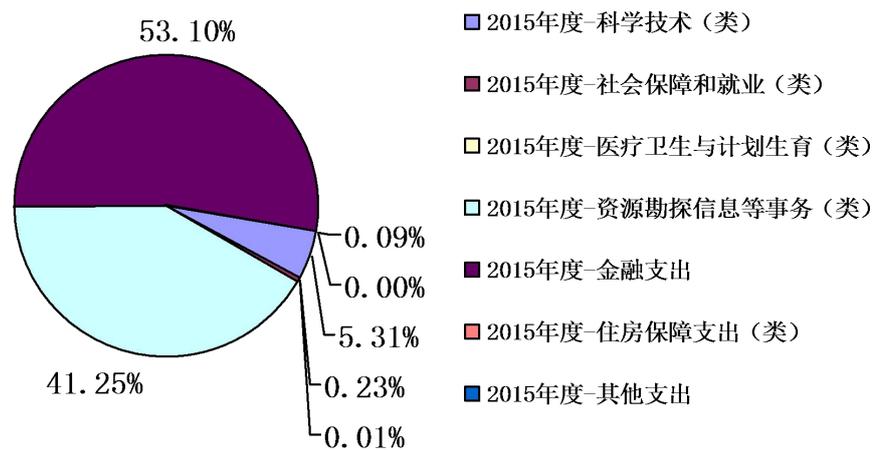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4,962.42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4.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57%。剔除原由市财政部门代划拨的部分资金后，与2014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8.28万元，增长20.3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增加死亡抚恤金；三是调整工资结构相应增加公积金基数；四是增加IT系统维护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30,013万元，占5.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315.98万元，占0.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68.12万元，占0.01%；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233,040.90万元，占41.25%；金融事务（类）300,000万元，占53.10%；住房保障支出（类）514.42万元，占0.09%，其他支出10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05,055.10万元，支出决算564,962.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20%，剔除年中新增预算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后完成预算的109.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二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三是增加死亡抚恤金；四是调整工资结构相应增加公积金基数；五是增加IT系统维护费。其中：

1.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3万元，年初预算45万，完成年初预算的28.89%。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数与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信息化项目。

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3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祺自主品牌汽车研发费用。预算数与决算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未纳入收支预算总表，决算时根据账务处理规定纳入了收支决算总表。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4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9.75%，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和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差企业实际不在我委办理该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政策性补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类）47.9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死亡抚恤。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情况无法预测。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证和就业支出（类）1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6.87%，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聘用人员有所变动，且社保缴费额有所调整。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1.44%，主要是按照

市公医办的要求，按时缴交公费医疗费超支分摊款。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3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71%，主要用于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考核奖励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的标准与实际发放标准略有差异。

9.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项）230,00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企业发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以前在大财政预算资金列支，按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今年改由本部门列支。

10.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1,776.75万元，完成预算123.64%，主要用于发放在职干部工资和津贴，以及满足日常办公所需的公用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办公用品费用价格上涨等。

11.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3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0.23%，主要用于对我委监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系统维护费和开展工作的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部分资金留有结余至2016年使用。

12.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项）728.18万元，完成预算90.77%，主要用于企业划拨经费和外部董事人员、监事会人员补贴及其开展工作的专项经费。

13.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30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主要用于新增安排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投资基金政府出资项目。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0.45%，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结构相应增加公积金基数。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6.05%，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结构相应增加住房货币补贴基数。

1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0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规定，增加了企业信息管理补助经费。

备注：年初预算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54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74.59万元（包括在编人员、退休人员、外派监事、纪检人员和外部董事），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64.1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0.49万元；公用经费268.3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54.28万元，其

他资本性支出14.03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6.84 万元，支出决算 6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77%，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8.87 万元，下降 12.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26.7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3.15%，完成预算的 70.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访人次，同时结合 2015 年工作计划开展工作。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2.07 万元，增长 8.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对外交流工作任务增加和境外审计监管企业的任务增加。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共 1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16.79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检查我委企业经营状况，以及赴美国学习洛杉矶地铁和垃圾焚烧经验。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9.99 万元，主要用于赴法国参加人才激励机制培训，赴台湾进行区域创新系统建设与政产学研模式交流培训，以及参加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赴台湾学习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0.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9.53%，201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半年预算数为 19.3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8.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47%。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减少 11.15 万元，下降 26.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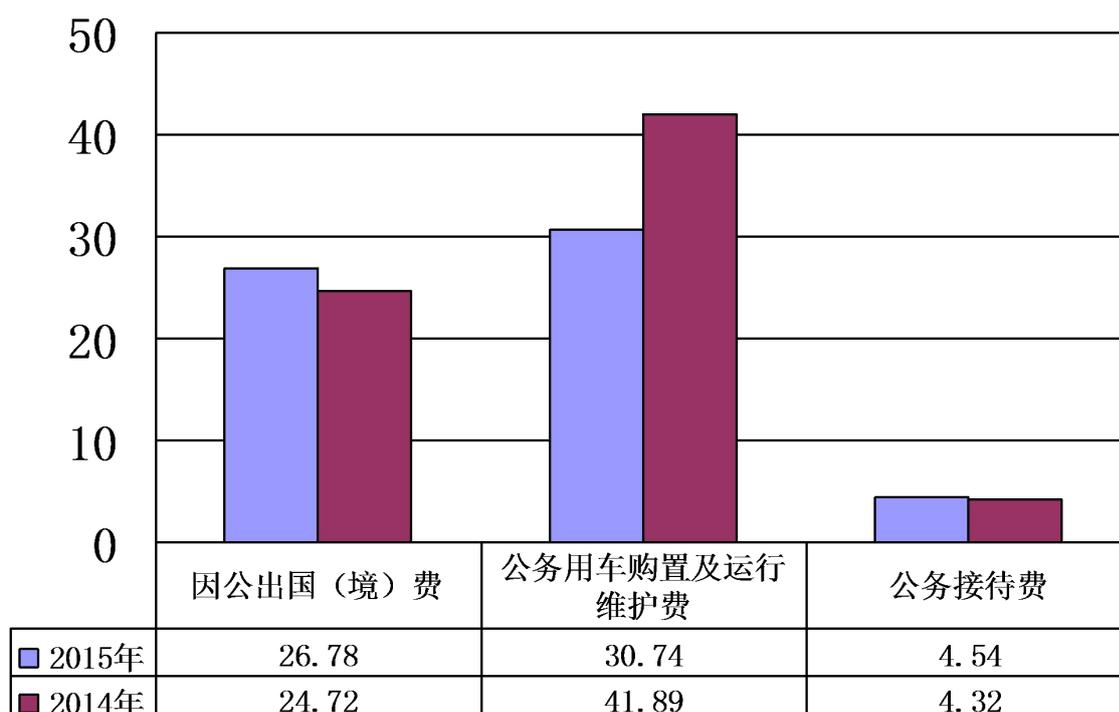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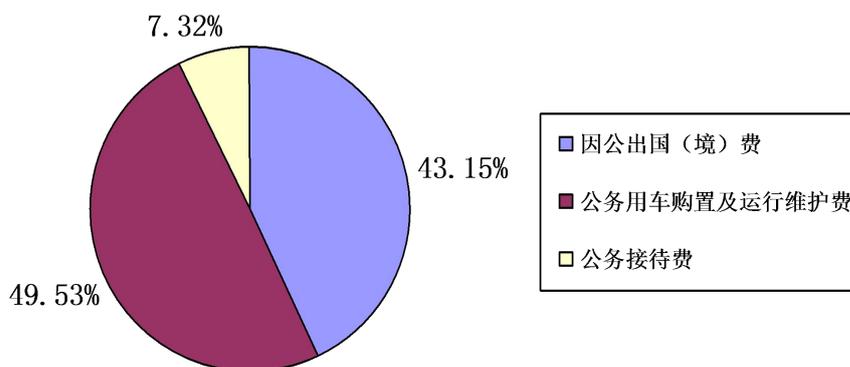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4.5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

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32%，完成预算的23.2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2014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4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1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7个，共111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5年会议费决算23.14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44.83万元，下降65.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精简会议活动，改进会议作风，压减会议费用，同时结合2015年工作需要安排。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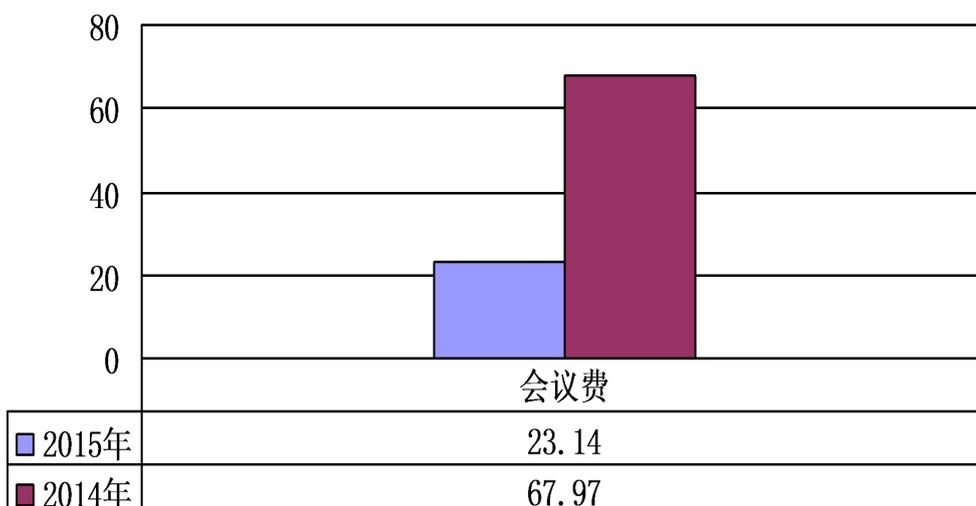
2015年广州市企业经营信息统计暨决算与审计工作总结会议，属于三类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230人，共支出6.19万元，占会议费26.75%，其中场租费3.00万元，餐费2.94万元，设备等杂费0.25万元。

产权管理工作会议，属于三类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238人，共支出3.62万元，占会议费15.64%，其中场租费0.62万元，餐费3.00万元。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座谈会，属于三类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109人，共支出3.04万元，占会议费13.14%，其中场租费1.40万元，餐费1.28万元，设备费0.36万元。

第十三次法制工作会议，属于三类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150人，共支出2.50万元，占会议费10.80%，其中场租费0.90万元，餐费0.53万元，设备、管理费等杂费1.07万元。

新闻信息座谈会，属于三类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110人，共支出1.75万元，占会议费7.56%，其中场租费0.90万元，餐费0.70万元，设备等杂费0.1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4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纳国库0.14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4万元，占非税收入100.00%，包括利息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221.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8.30万元,比2014年减少11.72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备和软件的购置。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共有车辆12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2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5年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市国资委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系统谋划和推进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与发展，推进全面创新，着力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国资监管新体制，着力打造有活力、有竞争力、有影响力、有带动力的现代化国有企业，着力推动国有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发挥国有经济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支撑和引领作用，取得了新的成效。

2015 年，市属企业（含金融）共实现营业收入 5600 亿元，同比增长 4.6%；利润总额 496 亿元，同比增长 17.6%；国有净利润 200 亿元，增长 21.9%；上缴税费 472 亿元，同比增长 1.5%。截至年末，市属企业资产总额 2.46 万亿元，国有净资产 4083 亿元。

主要抓了八方面工作：

一、整体谋划新一轮深化改革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加强改革整体设计，全面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一是**推动出台改革指导文件**。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以及分类监管方案、薪酬改革方案、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办法、企业研发经费补充办法等配套文件，初步形成“1+N”政策框架。二是**认真谋划“十三五”规划**。启动“十三五”规划编

制研究工作，并组织各企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

坚持增量发展和存量调整并举、以增量发展为主的方针，推动重点产业加快发展，同步调整优化布局结构。一是**加大对竞争性核心产业的投资力度**。申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156个，年度投资170多亿元。二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产业投资建设**。地铁完成新线建设投资178亿元，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96亿元，大广高速、广明高速建成通车。三是**支持国企走出去加快发展**。支持万宝集团并购意大利ACC公司，加快海外资源整合和发展进程。四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劣势产业战略退出**。

三、积极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以上市为主要形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一是**推动企业上市发展**。推出股改上市重点企业名单，推动一批企业股改工作，20户企业列入我委新三板挂牌重点企业名单。二是**推动上市公司“二次混改”**。海格通信、广州友谊、广药白云山、广州浪奇等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三是**推动国资项目开放合作**。汽车制造、金融、信息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引进非国有资本占企业投资总额76.34%。

四、积极构建国资监管新体系

探索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明确国资委职能定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健全国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水平。一是**制定国资委权责清单**。将国

资委审核、备案事项缩减到 18 项。二是**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制度**。组织开展专项审计项目，配合开展监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三是**完善国企综合监督**。印发《关于进一步探索形成监管企业监督合力工作的意见》，探索建立企业纪委书记牵头的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四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定出台《广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支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国资收益收支工作。五是**严格规范产权和土地管理**。进一步规范产权协议转让工作，加强土地管理，2015 年重点收储用地收储补偿方案获批。六是**搭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组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我市首个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参与部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七是**推进 29 户委托监管企业调整为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五、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重点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一是**分类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完成 21 家竞争性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开展 2015 年度外部董事考核。二是**实现直接监管企业外派监督全覆盖**。出台市属企业职工监事管理办法，建立外派监事年度述职和季度联席会制度。三是**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四是**创新完善长效激励机制**。部分上市公司在定向增发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鼓励企业实施项目跟投。

六、大力推动国企全面创新

完善创新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创新力度，积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创新促进和引领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一是完善创新扶持政策。出台《关于对市属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的实施办法》，完成对48家企业的补助。二是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全年共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1301亿元，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率达到44.3%。新增企业技术(工程)中心11个，总数达161个(其中国家级13个)。三是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新业态发展。支持企业设立财务公司，支持广日集团收购松兴电气布局智能制造产业。四是推动品牌建设。广汽传祺获得《雅虎财经》“创新未来”大奖。岭南集团旗下花园酒店、东方宾馆获中国旅游饭店业最高荣誉金星奖，广之旅成为广东唯一入选“2014中国影响力旅行社TOP10”。

七、着力提高国企社会贡献度

推动准公益企业转型发展，强化城市运行保障功能和民生服务作用，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推动准公益性企业转型创新发展。城投、水投、交投、地铁等企业积极推动转型发展。二是强化民生服务保障。承担全市日均供水量的60%，中心城区100%、全市约87%的生活垃圾处理，地铁线网全年安全运送乘客24亿人次。三是对口帮扶及产业援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珠啤股份梅州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南疆最大的国际客运枢纽中心落户喀什广州新城。

八、切实加强党风党建工作

加强和改进党对国企业的领导，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落实“两个责任”。指导企业认真开展党组织换届。二是**转变机关作风**。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学习教育、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开展市国资委党委“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促进机关作风转变。三是**配合开展国企巡察工作**。配合市纪委巡察组开展对市属企业巡察全覆盖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指导企业切实抓好整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